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期满不实施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回购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2025)-05-061

敬启者：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智家”“上市公司”或“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于 2020 年 2 月与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核心管理团队的 8 位自然人及中山市国资委旗下投资机构中山市金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少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 TCL 智家将奥马冰箱 49%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同时，TCL 智家对前述股权有回购权利（以下简称“少数股权回购事项”）。因《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回购期届满，TCL 智家已与少数股东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拟不实施回购。就 TCL 智家回购期满不实施回购事项的合规性，TCL 智家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在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而进行的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TCL智家如下保证：TCL智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评估少数股权收购事项的合规性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主张少数股权回购权利，和回购期限届满不实施回购符合《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相关约定，不构成公司在《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相关约定：

“3.2 回购权利的提出和主张：

3.2.1 第一次主张行权期：自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完成日满 36 个月后的次日起，甲方（即公司，下同）有权在该次日起的 30 日内通过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和丙方（即少数股东，下同）发出拟回购目标股权（即奥马冰箱 49% 股权，下同）的告知函，公司应将董事会决议作为告知函的附件。

3.2.2 第二次主张行权期：自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完成日满 48 个月后的次日起，甲方有权在该次日起的 30 日内通过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和丙方发出拟回购目标股权的告知函，甲方应将董事会决议作为告知函的附件。

3.2.3 甲方在本合同第 3.2.1 条或第 3.2.2 条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回购目标股权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

3.2.4 除甲方依本合同第 3.2.1 条或第 3.2.2 条要求回购目标股权外，甲方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无权要求回购目标股权。

3.2.5 甲方依本合同第 3.2.1 条或第 3.2.2 条要求回购目标股权的，均应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完成日起的 60 个月内完成回购（以全额支付股权回购款的时间为准），否则，甲方丧失回购目标股权的权利。

3.3 回购价格与回购对价

回购价格的确定基础为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甲方应以现金或交易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3.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仅能行使一次回购权利。

3.6 各方对股权回购事项达成共识后，需另行签订具体的股权回购合同或协议。”

2020年3月13日，奥马冰箱已完成公司将奥马冰箱49%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3月17日，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满36个月后30日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发出回购股权告知函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回购子公司奥马冰箱的49%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奥马冰箱少数股东发出拟回购目标股权的告知函。

2023年3月21日，公司管理层已分别向少数股东发出拟回购目标股权的告知函，主张行使《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的回购权利，并于2023年3月27日取得少数股东签收回执。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回购告知函发出以来，公司与少数股东进行了多轮沟通磋商，但截至2025年3月13日（即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与少数股东未签订具体的股权回购合同或协议。

根据公司确认，目前阶段保持奥马冰箱当前股权比例安排，能够有效激励奥马冰箱管理团队，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奥马冰箱管理层、政府及监管机构等多方共赢，因此，公司决定不实施《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的回购。公司在《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拥有期限内行使回购的权利，基于前述原因，公司决定不实施回购，不构成公司在《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违约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行使回购权利，但在回购期限届满前公司与少数股东未签订具体的股权回购合同或协议。公司考虑现阶段维持奥马冰箱股权比例亦有利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各方利益，故不实施《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的回购。公司的前述行为及安排符合《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相关约定，不构成公司在《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违约情形。

二、公司回购期限届满不实施少数股权回购不违反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内容，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收购人等）正在履行的承诺内容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和保持独立性的承诺，本次少数股权回购事项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内容不相关，因此，本所认为，不实施少数股权回购不违反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因回购期限届满不实施回购而与少数股东发生争议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已依照《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主张少数股权回购的权利，因回购期限届满，且公司考虑现阶段维持奥马冰箱股权比例亦有利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各方利益，不实施回购。就公司基于《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形成的回购权利，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不实施回购后，没有进一步向少数股东提出股权回购的计划，亦不存在公司向少数股东主张违约赔偿的情形。另一方面，截至目前，不存在少数股东向公司主张回购而导致双方之间存在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因回购期限届满不实施回购而与少数股东发生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一）公司主张少数股权回购权利，和回购期限届满不实施回购符合《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相关约定，不构成公司在《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违约情形。

（二）公司回购期限届满不实施少数股权回购不违反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因回购期限届满不实施回购而与少数股东发生争议的情形。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期满不实施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回购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5年3月17日